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徐振中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1,89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：新台幣（以下同）**131,892 元整**（裁判費：**500 元**）

聲請人 **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

即 債權人 住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址：同上

代理人兼 葉紹明 住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6 號 8 樓

送達代收人 電話：(02) 2696-2588 分機 2312 張小姐

相對人 **徐振中** 身分證字號：K121176732

即 債務人 住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后湖 11 號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併其數量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**131,892 元**，及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**12.12** 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**10**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**20** 計付之違約金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- 一、緣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附件一），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將其對債務人等如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本金暨相關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，以及擔保物權和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聲請人（附件二），故聲請人因受讓該筆債權而為現時債權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債務人向原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辦理信用貸款，與原債權人訂立借據乙紙（聲證一），依上開約定，將所欠金額應按月分期攤還，若逾期一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應將所欠消費借貸款全數一次清償，並同意自第 1 期至第 3 期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**1.84 碼**（每碼 0.25%）固定計息；第 4 期至第 6 期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**17.84 碼**（每碼 0.25%）固定計息；第 7 期至第 60 期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**41.84 碼**（每碼 0.25%）機動計息，暨其逾期 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該利率百分之 **10**，超過 6 個月以上者，另按該利率百分之 **20** 計付之違約金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，未依約履行迄今已逾期一次以上，計欠本金 **131,892 元**（逾期時原債權人之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**1.66%**，如聲證三）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負償還之責，惟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上揭欠款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俾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※裁判費收據請加蓋收款戳記。

謹 狀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聲證一：借據影本乙件

聲證二：流水帳務明細查詢畫面乙紙

聲證三：歷期定儲利率指數表

附件一：行政院金管會函影本乙件

附件二：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節本影本各乙件

附件三：相對人戶籍謄本乙件

附件四：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節本影本乙件

※附委任狀正本一紙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5 日

具 狀 人：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宋耀明

代 理 人：葉紹明

